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夏淑蓉
電話：02-87711867
傳真：02-87731435
電子信箱：lucahsia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國(二)字第1090000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00409_109D2000136-01.pdf、109D000409_109D200013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8年12月30日召開「108年第2次兩岸體育交流
聯合會報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詹委員德基、陳委員雲蓮、林委員輝雄、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大陸委員會、中華奧
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
本署高署長俊雄、林副署長哲宏、葉主任秘書丁鵬、綜合規劃組、學校體育組、
全民運動組、競技運動組

副本：本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



108 年第 2 次兩岸體育交流聯合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11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高署長俊雄

紀錄：夏淑蓉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體育署自 105 年起，建立兩岸體育交流聯合會報機制，作為大陸委員會、外交部、中華奧會、大專體總、高中體總聯繫溝通平臺，期能定期回顧檢視兩岸交流活動規劃及執行情形，擴大交流效益，並透過通盤研商及集思廣益，預為因應相關問題。
- 二、108 年體育署委託三總會辦理兩岸體育交流活動共計 21 項次，其中中華奧會 14 項次（7 來 7 往），大專體總 3 項次（1 來 2 往）及高中體總 2 項次（2 來 2 往）。本次會議請三總會簡要報告 108 年度交流活動執行概況及活動檢討（時間、地點、拜會單位、參訪重點、成果效益），並提出明（109）年度活動規劃與建議事項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案由：有關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相關宣導事宜，報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兩岸民間體育交流的目的，在於增進認識與瞭解，基於平等、尊嚴、互信、互利的基礎上，透過實地觀摩與互訪交流，拓展視野，故應秉持「對等尊嚴、相互尊重」原則辦理各項交流活動，並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員關係條例」、「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」及「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，落實執行。
- 二、依據「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我民間團體不應

參加大陸舉辦之「全國性」會議或活動，以避免我地位被中國大陸矮化。體育署「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」亦明確規定我國體育人士赴陸，不得參與陸方所辦理之「全國性」體育活動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。

三、考量兩岸體育交流互動頻繁，為求健康有序進行，請加強宣導相關規定，並預先掌握賽事活動資訊（例如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出席人員、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），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，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情形。

四、基於善意提醒及為協助學校檢視與陸方進行體育專業交流遵循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之相關法規，另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，各級學校含國中小、高中及大學校院辦理體育活動、競賽等交流活動，需至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（<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>）進行活動登載，請三總會提醒所屬團體及有關人員遵循「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」相關規定，期秉持「對等尊嚴、相互尊重」原則，辦理各項交流活動：

決 定：洽悉，並請三總會配合於各交流團行前會議及會員大會加強宣導事宜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案 由：有關中華奧會、大專體總、高中體總辦理 108 年度兩岸體育交流活動執行情形及 109 年度活動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請三總會依序簡要報告 10 分鐘，提出活動檢討與建議事項，並請與會人員惠示卓見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請三總會參依審查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報告書內容，並將實務研析意見及因應作法納入，以供內部業務推動參考。
- 二、辦理兩岸體育交流活動，請秉持對等尊嚴原則，並依陸委會兩岸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請提醒所屬團體及相關人員

應謹慎以對，切勿落入陸方統戰圈套，成為陸方對臺統戰宣傳樣版。赴陸前並應留意兩岸在制度、法規、運動環境及理念價值之差異，審慎評估風險與與維護自身安全。

三、政府支持兩岸學生進行健康有序的體育交流，我方體育團體赴陸參與大型體育交流活動，亦應事前通報主管機關，如有涉及簽署兩岸校際合作協議，應事前向教育部申報；現階段請三總會以舉辦國際性賽事活動為優先選項，加強與各國情誼，以利爭辦各項指標性賽事。

四、請業務單位藉由兩岸體育交流機會，進一步瞭解陸方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及運科選才標準相關作法，俾供評估參考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